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（包含医疗机构允许开展的新技术、新疗法及探索性手术）中，因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，在保险期间内或报告期内，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、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